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振兴〔2023〕13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 号）和《甘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详见附表。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收入请列2023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管理办法》《补充通知》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要求，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安排本级衔接资金，并统筹用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按照《管理办法》《补充通知》《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等相关规定，做好统筹使用，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到县衔接资金规

模的 60%，且不得低于 2022 年资金占比。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 年起，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在向下一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等产业项目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做到资金到位即可实施。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要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跟踪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林
草局、省农垦集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